

# 大專生賺佣幫電騙 涉3長者被呃242萬元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名19歲大專生竟加入電騙黨，偽冒內地公安局人員現身向受害人收取騙款、或帶往銀行轉賬，從中收取佣金。東九龍總區重案組接手追查3宗共涉款約242萬元的電騙案，前日將涉案大專生拘捕，不排除他涉及更多騙案，警方呼籲懷疑受騙市民報案。

## 稱曾識破電騙「入行」收佣

被捕扣查大專生姓黎，19歲，消息稱，有人被捕後透露自己亦曾是電騙案受害者，幸識破對方罪行而未有損失，但有人不但未有報警，反而加入電騙黨，負責在港協助騙徒收取騙款、或帶受害人轉賬，從中收取佣金。

警方相信被捕青年至少另涉兩宗涉款數萬元的電話騙案，但受害人仍未報警，警方呼籲懷疑被騙的市民盡快

致電2726 6285與東九龍總區重案組第三隊聯絡。案中3個受騙者分別為1男兩女長者，其中一名83歲老翁，去年12月初收到自稱入境處及北京公安局人員的騙徒來電，指他牽涉內地詐騙案，要求他交出銀行戶口的網上理財密碼，再安排被捕青年陪同他到銀行辦手續，將其239萬元轉到該戶口以證清白。至本月3日老翁發現戶口內的現款被人轉走，才知受騙而報警求助。

## 假冒公安上門收保證金

另兩名受騙者分別為79歲及81歲老婦，同於去年12月中旬接到自稱電訊公司及北京公安局人員的騙徒來電，指她們牽涉內地洗黑錢案，要求她們交出保證金以證清白，並安排被捕青年上門自稱是北京公安局調查員，向兩老婦各收取2.6萬元及1.2萬元現金保證金。其後兩名受害人向家人透露事件，始覺受騙，分別於去年12月27日及今年

1月2日報案。東九龍總區重案組接手深入追查，終鎖定目標疑人，至前日(4日)下午3時許，在港島東區拘捕該名涉案大專生，除檢獲懷疑其收取的部分佣金及匯款單外，並發現其手機內藏有偽冒公安局人員證件的相片，相信他藉此向受害人偽冒身份。疑人暫涉「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及「行使虛假文書」罪被扣查。

重案組總督察譚威信表示，相信行動已成功阻截電騙黨的部分犯罪得益，正調查疑人是否涉及更多案件，及是否有幕後集團操縱。

另外，警方於前年9月至去年1月間共接獲29名市民（4男25女，年齡19至48歲）報案，指於兩個網上平台向一名賣家購買手袋、鞋飾、化妝品、演唱會門票等不同貨品，惟付款到一個本地銀行戶口後卻未能聯絡上賣家，亦未能收到有關貨品，涉案金額共約5萬元。



■大專生當電騙黨羽，涉偽冒內地公安上門收騙款被捕。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

葵青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七隊人員接手經深入調查後，前日（4日）上午於青衣區拘捕一名姓張、19歲青年，他涉嫌「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罪被扣查。

# 激過「古惑仔」黑幫GPS追車廝殺

## 兩寶馬圍平治 7蒙面人施襲傷兩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黑幫內訌追車廝殺停不了。繼元旦晚油麻地警署外發生黑幫同門內訌斬人後燒車案，警方連日拘捕18人、尋獲涉案私家車及檢獲一批武器，但黑幫未有因此收斂。昨日光天化日下，同一夥黑幫分子以「GPS」追蹤器鎖定目標車輛行蹤，更罔顧其他道路使用者安全驅車展開追逐，強行將目標私家車撞停後跳出7名刀手毀車傷人，得手後乘接應車輛逃去；案中兩名後座乘客受傷送院治理。

兩名男傷者，分別姓蔡及姓馬，同為24歲，兩人手部中刀受傷，幸傷勢不嚴重，清醒送院經治理，未有大礙。案中同車25歲姓顧司機及前座男乘客未有受傷，由警車載返警署落口供助查。

## 網民：猶如黑幫電影橋段

據悉，遇襲事主為活躍將軍澳「新×安」黑幫分子，疑與活躍尖沙咀同門因將軍澳區內利益反目，早於去年9月下旬起，兩批人在將軍澳區內尚德邨及景林邨接連發生多宗嚴重傷人案及縱火案，經警方連串拘捕行動打壓下，漸殺稍為平息。

但上周二元旦日晚8時許，兩批人再在大角咀一停車場發生截車斬人血案；刀手犯案後更將套假牌私家車駕駛至油麻地警署對開縱火焚毀，明顯向警方「刺眼眉」，警方連日採取行動共拘捕18人。

惟涉案黑幫未有收斂，昨午同一黑幫兩批人再在光天化日下展開猶如黑幫電影橋段，事前其中一方更在目標人物私家車底安裝GPS追蹤器，鎖定行蹤再展開追車廝殺，視法紀如無物，過程被其他駕駛者拍攝及上載互聯網；網民紛紛



案發後，警員趕至封鎖現場調查，其間在白色平治房車底發現「GPS」追蹤器。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



■網上短片所見，兇徒在馬路撞停目標車輛及持刀施襲。網上截圖



■平治車廂內兩事主無法逃出被困浴血受傷。網上截圖



■平治前座司機及乘客未有受傷，在警車上提供資料助查。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

留言「法治已死」、「乜野（嘢）世界好恐怖」、「拍戲咩！日光日白一班穿黑衫嘅蒙面刁民飛車截停另一架車，攞埋架生去刑毀，差响想要埋人咁條命咁……好似擺正牌……」。

綜合消息及網上片段，昨午3時許，一輛白色平治房車沿太子道東往觀塘駛至近彩虹邨對開時，有兩輛寶馬駛至一前一後將平治夾在中間，其間前方寶馬突然停車阻擋平治去路，後方寶馬則高速撞向平治車尾，平治被撞至失控掉頭及左邊車身傾側擱在天橋底花槽石壁停下，兩輛寶馬隨即跳出7名蒙面男子分持利刀及鐵通等武器包圍平治，企圖襲碎玻璃及拉開車門向車內兩人施襲，但

見平治車頭擋風玻璃及車窗被擊碎後，兇徒將利刀及鐵通伸進車廂施襲，平治車廂內兩事主無法逃出被困浴血受傷。

7名兇徒傷人後，登上其中一輛寶馬逃去無蹤，整個斬人過程約兩三分鐘完成。警員趕至封鎖現場調查，兩名遇襲事主中刀受傷，由救護車送院治理。警員在附近一帶展開兜截下，其間在附近啟晴邨尋獲另一輛涉案寶馬房車，但車上兇徒早已不知所終。

另警員調查期間，再在遇襲事主平治私家車底檢獲懷疑「GPS」追蹤器，不排除兇徒預早安裝在平治車底以便落手犯案，初步相信案件與去年9月至元旦日多宗黑幫同門內訌斬人及縱火案有關，案件交由

東九龍總區反三合會行動組跟進。

昨晚10時許，警方高調在東九龍區內一帶娛樂場所進行大規模查牌打壓黑幫氣焰，並且追緝涉案在逃逃犯下落。

## 黑幫「與時並進」科技化犯案

早前警方趁聖誕節及新年長假期在油尖區展開連串反罪惡行動，突擊搜查區內多間疑由黑幫操控的目標酒吧共拘捕31人，除檢獲一批不同種類毒品及武器外，更發現「GPS」追蹤器，估計是用作暗藏敵對黑幫車輛追查去向，昨日黑幫追車斬人案中亦發現有「GPS」追蹤器，可見黑幫也「與時並進」利用科技化犯案。



■涉事客貨車拖返汽車扣留中心待驗。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

根據香港法例第三七四章《道路交通條例》，使用私家車或輕型貨車作非法載客取酬，或招攬或企圖招攬他人乘坐此類汽車的違例者，如屬首次被定罪，可處罰款5,000元及監禁3個月，涉案車輛的牌照亦可予暫時吊銷3個月；如屬第二次或隨後再次被定罪，則可處罰款1萬元及監禁6個月。如就同一汽車再犯罪，則有關車輛的牌照可予暫時吊銷6個月。

## 肺癆男擅離院 醫生憂傳播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醫院管理局前日公佈有患開放性肺結核病的病人擅自離院，至今仍未找回，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昨日回應事件時指，當局正追尋有關病人下落，有傳染病科醫生警告，病人情況有機會惡化，擔心會增加社區傳播風險。

涉事56歲男病人正接受衛生署隔離令，在九龍醫院接受治療，但他4日前（1月2日）突然強行離開病房，在場保安人員雖然即時阻止，但也未能截回。陳肇始昨日回應事件時表示，任何病房發生病人失蹤事件時，醫護人員首要集中做的工作是先追尋病人下落，指醫管局已經報警，當局只要一找到病人就會作出公報。

九龍醫院早前指，病人已留院一個月接受有關肺結核病的藥物治療，稱肺結核病需要長時間緊密接觸才有可能受感染，認為傳播風險較低。

不過，有感染及傳染病專科醫生接受傳媒訪問時指，肺結核可經由空氣傳播，病人需接受為期6個月至9個月的治療，擔心未能找回病人會增加社區傳播風險。

另外，衛生防護中心早前宣佈香港已經進入流感高峰期，陳肇始指市民預防意識已經有所提升，全港今年接種流感疫苗的數目接近100萬，較去年同期增加超過五成，而醫管局除了會增加床位及人手外，亦會在實驗室加快檢驗，以加快床位流轉。

## 水警海關檢百萬元走私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水警聯同海關昨凌晨在西貢大灘海一帶水域展開反走私聯合行動，其間發現兩艘可疑快艇，經追逐後終在香港水域邊界前將其中一艘截停，檢獲約值100萬元的走私貨，駕艇男子被捕扣查。案件交由海關繼續跟進。

負責聯合行動的包括水警小艇分區巡邏小隊、水警總區特遣隊、水警北分區特遣隊、及海關海地聯合特遣隊人員。昨凌晨約1時30分，人員於西貢高流灣發現兩艘可疑快艇正駛往內地水域，埋伏附近的小艇分區快艇隨即展開追截，於短咀以東的香港水域邊界內成功截停其中一艘快艇。另一艘則乘亂逃去。

人員在被截快艇上檢獲共22箱懷疑走私物品，包括中藥材（受管制乾海馬）、平板電腦、手提電腦、投影機、相機、手錶及電話零件等，總值約100萬元。艇上一名51歲姓蘇本地男子涉嫌「企圖輸出未列艙單貨物」、「企圖輸出受管制物種」、「危害他人海上安全」、及「沒有跟從獲授權人員指示停下」被捕扣查。

## GoGoVan若非法載客 保險可拒賠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劉友光）前晚黃大仙發生的GoGoVan自炒女乘客拋出車外死亡車禍，警方正調車禍中是否有人無扣好安全帶，以及是否涉及非法載客取酬問題。有保險業人士指出，意外中涉事車輛如果違法載客，不單財物損失不獲賠償，保險公司更會根據情況向車主追究人命傷亡的責任及賠償；至於乘客若無扣好安全帶而受傷或死亡，可能會影響傷亡賠償金額。

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日到九龍灣車輛扣留中心了解，發現肇事GoGoVan客貨車已被拖至上址停泊，等候警方及鑑證科人員作進一步調查。現場所見，涉事客貨車貼有「GoGoVan」標誌，右邊車身則嚴重損毀，但未見有人員到場進行檢驗。

## 營運模式存「灰色地帶」

GoGoVan營運模式一直被詬病存有

「灰色地帶」，因載運貨物並無明確限制及定義，有司機為增加收入而非法載客取酬，只需「形式上」向客人詢問是否有貨物及跟車，客人回答「是」便可接單，但部分客貨車因為只屬載貨用途，車廂後座無設安全帶，一旦發生交通意外時坐在後座的客人便非常危險。

國際專業保險諮詢協會會長羅少雄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車主簽訂保單時必須列明車輛用途，如果只填寫作載貨用途，但涉及違法載客，當發生涉人命傷亡車禍，保險公司會先履行保單承諾進行賠償，事後根據情況向車主追究責任及賠償，如車禍只涉及財物損失，車主便會不獲賠償。

羅提醒，司機如果涉及醉駕及非法載客取酬一類違法嚴重罪行，會被保險公司列為「不受欢迎」，大部分保險公司也會拒絕受保，呼籲駕駛人士切勿以身試法。

本港曾發生多宗涉無扣好安全帶引致嚴重傷亡車禍。對上一宗為去年11月30日清晨近5時，一輛載有數十人旅遊巴沿長青公路往機場駛至近青衣西交匯處時，疑司機未有察覺前方有土故障打熄火燈停下失控撞上，的士連打多個白鴿轉衝前數十米，旅巴則如波子連撞左右石壁衝前百米，旅巴司機及3名乘客疑未有戴好安全帶被拋出車外，車禍共造成5死32傷，包括3名被拋出旅巴乘客。

羅少雄指出，法例規定所有馬路行駛車輛必須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人命傷亡最高保額1億元、財物損失最高保額100萬元。

但保險條例列明司機及乘客需盡量避免意外發生，若車禍中乘客無佩戴安全帶，保險公司會根據情況及乘客所需承擔部分責任，一般會減少賠償金額。